

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日期：107年7月6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25T號通告案，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
各中心，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
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 王郁宜 0706 1639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710 0953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105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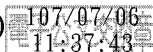
附件：107025T號通告(ATTCH1 010587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25T號通告乙份（如附件），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70056997 107/7/6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巴拉圭國立亞松森大學任教第 107025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巴拉圭	
合作學校	國立亞松森大學 Universidad Nacional de Asunción	
負責人名銜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院長 Prof. Teodoro Salas Coronel	
擬聘教師數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以下其中條件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慮： (1) 具對外華語教學或相關領域學位； (2) 具有中級西班牙語能力者（請提供語文能力證明）； (3)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待遇	稅前年薪	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每月 5,500,000 巴幣*11 個月(課程時間為 107 年 9 月至 108 年 7 月，約巴幣 60,500,000)。 說明1：上述預估年薪資總額為巴幣 60,500,000，匯率暫以 107 年 6 月 27 日以 1 美元兌 5,660 巴幣，全年巴方學校所支付薪資約合 10,689 美元。惟實際受薪金額為當地幣(美元僅供參考)並仍依實際上課時數及匯率變動而訂。 說明2：查 107 本案薪資未達目前巴拉圭徵收個人所得稅標準，爰尚無繳交稅金之慮；108 需視屆時巴國規定為準。
	其他待遇	國立亞松森大學提供附設備辦公室、行政協助。 說明1：上揭學校無法提供保險，需自費。 說明2：來巴簽證需自行辦理。
	教育部補助項目	1. 生活費：每月 1,5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 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2,00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 3. 教材教具費：初次應聘乙次性 300 美元。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每週工作時數計為 40 小時，細項如下： 1. 每週授課 8 小時：於國立亞松森大學科技學院授課。 2. 辦公諮詢時間每週 4 小時。(預估) 3. 教材準備、課程發展、測驗及評量：每週 12 小時。 4. 受理及回復電子郵件及撰提華語教學學術報告：每週 6 小時。(預估) 5. 準備及舉辦每月演講會或研討會：每週 6 小時。(預估) 6. 協助教育參事處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每週 4 小時。(預估)	

公文
26

授課對象	該校大學部學生/教職員
申請須知	請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前，備妥個人中、西文履歷表等資料，以書面及電子郵件寄達「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Embajada de Republica de China,(Taiwan) en Paraguay ,Oficina del Consejero de Educacion： 地址：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Asuncion, Paraguay 聯絡人：陳秘書鈺林（Sr. Hilario CHEN） 電話：595-21-213361 分機 122 傳真：595-21-207107 電子郵件：frankdecylin@gmail.com；paraguay@mail.moe.gov.tw
備註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一年。 3. 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4.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5.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6.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7.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9.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聯絡人 聯絡方式	駐巴拉圭大使館教育參事處：陳鈺林秘書 信箱：frankdecylin@gmail.com；paraguay@mail.moe.gov.tw 電話：595-21-213361 分機 122 傳真：595-21-207107 地址：Avda. Aviadores del Chaco, 3100, Asuncion, Paraguay